（上接B059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9-0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隆鑫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089787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隆鑫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0897871。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并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6.2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变更的，或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10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10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5.1.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5.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2.7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履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1.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决定因公司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第（十六）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9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风险投资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2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2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5.2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5.2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3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6.3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9-01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4月 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前述四项准则修改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起，已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准则变更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因执行新金融准则影响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43,712.29元，2019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43,712.29元。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18〕15号通知变更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9-01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7号”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75%股权事宜。2015年9月24日，广州威能7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超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33,095,671股的登记手续，同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暨股本变动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广州威能自2015年四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公司和超能投资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超能投资承诺：广州威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7,900万元、9,500万元和11,500万元。如果广州威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各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能投资应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广州威能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CDA8002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广州威能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为人民币11,500万元，业绩实现数为人民币11,885.03万元。

鉴于广州威能已实现2018年度承诺业绩，因此超能投资所持有的77,424,191股公司股票中的19,385,700股股票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四次持股计划摘要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四次持股计划系隆鑫通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交所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隆鑫通用股票。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为“西南证券-隆鑫通用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参加人数为16人。

4、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自筹的资金（如有）（该两种资金统称为“其它资金”）。其它资金和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1: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自筹的资金，持有人将按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和比例，承担相应的融资本金和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期限内利息及相关费用等）。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为608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0.66%。

5、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存续期满后，当次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6、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本次持股计划项下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2019年度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将该对应额度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个归属期平均归属于持有人，每个归属期间隔12个月。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

若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该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次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若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次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次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涉及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相应调整的，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19.4	董事会审议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	——
2019.4-2019.10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购入标的股票	持股计划在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2020	根据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2019年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确定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中1/3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可予以权益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次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归公司享有
2021	确定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1/3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可予以权益	——
2022	确定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中1/3标的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可予以权益	——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及分期归属时发布该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7、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包括本次持股计划在内的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因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　称	释　义
隆鑫通用、公司、本公司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成长计划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并每年滚动推出一次。
本次持股计划/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四次持股计划
本次持股计划（草案）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四次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次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核心团队持股的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期第四次资管计划	西南证券-隆鑫通用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持有的隆鑫通用股票
其它资金	指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自筹的资金
考核年度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年度,即2019年度
锁定期	指股票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十二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公司管理底线	一,做假账欺骗股东;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亲友谋取利益;三,未经许可投资与公司构成竞争或配套关系产业;四,超越权限行使职权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五,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内部敏感消息;六,阻碍正常监督审查或违反法律规定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交所披露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制度化的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与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2015年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于2016年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因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二）推动共同成长

（三）长期激励机制

二、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交所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持股计划。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长期服务原则

（四）利益共享原则

（五）风险自担原则

三、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隆鑫通用自2012年上市以来，企业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重要力量，本次持股计划对象不超过以下范围：

（一）公司总裁、副总裁；

（二）公司总裁助理及下属事业部/经营单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16人，其中公司总裁、副总裁10人，公司总裁助理及下属事业部/经营单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6人。各类持有人实际能够享有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及比例需在2019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2019年度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该两种资金统称为“其它资金”）。其它资金和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1: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自筹的资金，持有人将按其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和比例，承担相应的融资本金和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期限内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等）。

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依据各次计划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第四次持股计划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为608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0.66%。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隆鑫通用的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含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购买等）。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包括本次持股计划在内的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资金的总额为608万元。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具体数量尚不确定。

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19年度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前述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将该等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个归属期平均归属至持有人。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存续期届满后，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12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起计算。前述锁定期满后，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一）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

本次持股计划项下公司考核年度即2019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将根据前述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将该对应额度的标的股票权益平均分三个归属期归持有人享有，即持有人每个归属期可享有三分之一的标的股票权益。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前述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且持有人在其标的股票额度的范围内可享有三分之一的标的股票权益。

2、第二个归属期

自确定持有人可